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2859号

申请人：广州中大凯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128号1301室（部位：自编1302）。

法定代表人：巫楚平。

委托代理人：韦思彤，女，广东伯方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赵学丰，男，广东伯方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黄戈，女，汉族，1985年12月27日出生，住址：广州市番禺区。

委托代理人：李铭莹，女，广东仲衡（南沙）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陈锶颖，女，广东仲衡（南沙）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广州中大凯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黄戈关于赔偿损失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委托代理人韦思彤、赵学丰，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李铭莹和陈锶颖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因擅自离岗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12077.01 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因申请人无正当理由擅自降低本人工资标准，漠视本人提出的异议并按照降低后的数额，迟延支付本人 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 月期间工资，经多次催促仍未足额支付本人全部工资后，本人依法单方解除双方劳动关系，该解除行为合法有据，申请人指称的擅自离岗并非事实。二、本人依法单方解除劳动关系，并未对申请人造成任何损失，申请人要求本人承担所谓经济损失赔偿，没有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三、即使如申请人所述处于项目人手紧张、进度赶、业务繁忙阶段，申请人可通过其他方法解决短期资金紧张的状态，而非对全部员工全面降薪，更非将经营成本和商业风险转嫁至包括本人在内的全体员工。再者，依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系每个用人单位应尽的义务和恪守的责任，申请人在员工依法解除劳动关系后方补发工资的补救行为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违背。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由于被申请人无正当理由擅自缺勤 11 天，导致其原负责的项目工作无人接手，其只能调动其他项目的员工临时顶替，造成极大负面影响和经济损失，故根据劳动合同约定，

按照每日平均工资计算直接经济损失。申请人对此提供《劳动合同》和顶岗记录予以证明。被申请人对此反驳称，其系因申请人降薪而离职，属于因申请人存在过错而依法解除劳动关系，且已按照要求指引及时办理工作交接手续，申请人主张的经济损失无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本委认为，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五条之规定，劳动者承担赔偿责任的前提系因自身过错造成用人单位直接经济损失。本案中，申请人虽提供顶岗记录拟证明其安排其他人员顶替从事被申请人原负责的工作，但此证据无法证明因顶替工作而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事实和金额。因此，申请人提供的现有证据无法证实客观直接经济损失存在的事实。在未能证明直接经济损失存在的情况下，缺乏要求被申请人承担上述法律规定的赔偿责任之必要前提，从而无法证实被申请人存在过错责任及加害行为，以及被申请人的离职行为与申请人所主张的直接经济损失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再者，直接经济损失应以实际发生的损失事实为基础，并不能以约定方式作为证明直接经济损失存在以及实际直接经济损失数额的有效依据。综上，本委认为申请人该项仲裁请求依据不足，对此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五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郑泽民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余育霖